

2016渣打業餘秋季季賽

比賽條件

1. 競賽形式：

本次競賽為 72 洞(每回合 18 洞)之男、女個人比桿賽。但男子 C、D 組及女子 CD 組採無差點 36 洞比桿賽。

※ 委員會保留縮減或取消任一回合，暫停比賽或延期，取消本次競賽或作出合理的裁決以實現比賽結果之權利。

2. 競賽分組：

男子公開組：年滿 18 歲以上【藍梯】

女子公開組：年滿 18 歲以上【白梯】

男子 A 組：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藍梯】

女子 A 組：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白梯】

男子 B 組：年滿 12 歲未滿 15 歲【藍梯】

女子 B 組：年滿 12 歲未滿 15 歲【白梯】

男子 C 組：年滿 10 歲未滿 12 歲【白梯】

女子 CD 組：年滿 8 歲未滿 12 歲【紅梯】

男子 D 組：年滿 8 歲未滿 10 歲【紅梯】

※：年齡分組以正式比賽第一回合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為基準日。資格賽則按競賽規程之規定。

3. 比賽日期：

(1). 資格賽：男子公開組、女子公開組、男子 A 組、女子 A 組、男子 B 組、女子 B 組—9 月 5 日。

(2). 正式賽：男子公開組、女子公開組、男子 A 組、女子 A 組、男子 B 組、女子 B 組—9 月 6 日～9 月 9 日。男子 C 組、男子 D 組、女子 CD 組—9 月 8 日～9 月 9 日。

4. 參賽資格：

詳如競賽規程所載。

5. 報到時間：

資格賽及正式賽第一回合，參賽球員必須在其編組表所訂開始比賽的時間之前 20 分鐘向報到處報到，逾時第一洞罰二桿。正式賽第二回合起要按編組表所訂開始比賽的時間到出發梯台準備好擊球，逾時依規則 6-3 之規定處理。

6. 合規格高爾夫球：

球員比賽用的球必須列名在 R&A 所公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取消比賽資格。

7. 一號木桿：

球員攜帶之任何一號木桿，其桿頭之型號及桿面角度必須與由 R&A 所發佈最新目錄上所列合規格一號木桿桿頭相符。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

規定回合內攜帶但未用於打擊之處罰：在發生違規之各洞罰二桿，每回合最多罰四桿（在最先發生任一違規的二洞，每洞罰二桿）。

規定回合內，使用違規之一號木桿：取消比賽資格。

8. 在兩洞間之練習：

在二洞的比賽之間，球員決不可在剛打完的果嶺上或附近做打擊練習，且決不能以滾動球來測試該果嶺的表面。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違規時下一洞罰二桿，如是在規定回合最後一洞違規，球員於該洞招致處罰。

9.打球速度 (規則 6-7 附註 2)

(1)時間限制：

基於球洞之長度及困難度配賦各洞允許之最大完成時間，賽前會將分配在 18 洞的最大完成時間公佈。

「不在位置上」的定義：

如在回合中進行期間，第一組及後續依間隔出發的任何組別，完成某洞超過累計所允許的時間將會被認為是「不在位置上」。若後續之組別在完成某洞時，落後前組超過出發之時間間隔且超過所允許的表定時間，則被認為是「不在位置上」。

「時間表」-指定每洞的打球配賦時間將嚴格執行

「時間表」-將會在出發的梯台發給每一位球員。

某球員若無正當理由落後指定的時間（不在位置上）將會被個別計時。

(2)當一組不在位置上時的處理程序：

(a) 如一組球員被計時，裁判將會告知他們已經落後（不在位置上）以及將被計時，且該組的每一位球員都要被個別計時。

(b) 每次擊球允許的最大時間是40秒，第一位擊球的球員將給予額外的10秒時間（亦即50秒）。

>在三桿洞

>攻果嶺的打擊

>切球或推球

當球員以正常速度走到球旁時、或輪到該球員打擊且該球員沒有外在的干擾可以打擊時，即開始計時。

在果嶺上球員有合理的時間去撿球並將球弄乾淨、修復球痕及移除其推球線上之鬆散妨礙物，然後開始計時。但在球洞後方及/或球的後方觀察推球線所花費的時間要計入用於下一打擊的時間之部分。

(c) 當一組球員回復到他們該有的位置時即停止計時並被告知。

附註:在某些情況下，只需對一位或二位球員個別計時，而不需全組球員都被計時。

(3)當某組別並非「不在位置上」時的不經警告隨機計時：若某組別某位球員打球過慢（例如，第一位該打擊之球員超過 60 秒仍未打擊），即使他的組別仍在位置上，他會被不經警告認定已逾時而遭受處罰。

違反本條件的處罰：

第1次逾時 裁判將對其口頭警告並告知若再犯將被罰桿

第2次逾時 罰一桿

第3次逾時 罰二桿

第4次逾時 取消比賽資格

(4)回合中再次出現落後的處理程序：

若一組球員在回合中再次出現「不在位置上」時，則上述程序將繼續執行。「不在位置上」及相關之處罰在該回合結束前持續延用。

若球員之前發生「不在位置上」但未給予警告，則第二次的「不在位置上」將不會被處罰。

10.暫停比賽、恢復比賽：

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暫停比賽時，如比賽之球員正好在兩洞之間時，他們直到委員會指示繼續比賽前，決不可以繼續比賽。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直到委員會下令繼續比賽。如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他們即被取消比賽資格，除非當時情況依規則33-7之規定可豁免此罰則。

違反本條件者取消比賽資格 (規則6-8b註)

立即中止比賽：一長聲汽笛。

中止比賽：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

恢復比賽：重複兩短聲之汽笛。

11. 桿弟：

規定回合中禁止使用非委員會分派的桿弟。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在發生此違規之各洞罰二桿，每回合最多處罰：四桿 (在最先發生任一違規的二洞，每洞罰二桿。)

※ 球員違反本條件使用桿弟，必須在發現違規發生時立即保證在規定回合之剩餘賽程中遵守本條件，否則該球員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12. 運輸工具(規則附錄 I(c) 8)：

除非委員會授權，否則球員在規定回合內，不得搭乘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但在紅梯開球的男子 D 組及女子 CD 組回合中全程可以搭車。

違反本條件之處罰：發生違規的每一洞罰二桿，每回合最多罰四桿-請參考中文版規則131頁。

在打兩洞間違規時，處罰適用於下一洞。一旦發生違規時，該球員必須立即停止使用，否則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 使用未經授權之運動工具的球員，必須在發現違規發生時立即中止使用，否則該球員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 球員從第18洞果嶺到第1洞梯台、第9洞果嶺到第10洞梯台時可以搭乘球車。

13. 平手時如何解決：

若各組任一排名有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桿數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之10-18洞總桿數，如10-18洞桿數仍相等，依序則以13-18洞的總桿數、16-18 洞之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

14. 競賽結束：

當所有成績正式公告於公布欄時即認定為競賽結束。

15. 高爾夫規則

本競賽將依照 2016-2019 R&A 及 USGA 所認可之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委員會所制定之當地規則進行。

16. 裁判：

委員會已指派巡場及駐點裁判提供規則服務及裁決。任一裁判一旦做出裁決，除非委員會或該裁判發現新事證須更裁，否則即為終局的裁決。

17. 反禁藥：

參賽球員不得服用禁藥，委員會得隨時抽查檢驗，被指定者不得拒絕配合檢查，違者或經查出有服食禁藥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18. 免責聲明：

所有球員及其法定監護人同意某些風險（例如，被別人打擊打出的球、石塊或其他物件造成傷害。）是高爾夫比賽進行中難免的風險，前述人員願意對這類風險各自承擔所有責任。

2016 年渣打秋季業餘高爾夫季賽

球員注意事項

1. 比賽中，球員可以使用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資訊 但不得使用測距裝置來測量或估量其他打球之條件(例如高度變化、風速等)。
2. 桿弟是以一對三或一對四的方式服務，球員在到達擊自己的球之位置前，應儘量自行拿取要使用之球桿(一或多支)，以節省時間免得延誤比賽被計時，因而可能遭受處罰。
3. 在沙坑內，當以手工耙沙時，耙痕應朝打球方向，以使後組有球在沙坑內的球員做打擊時，球桿桿面與球之間的沙量降到最低。(附註：這是在球道沙坑特別重要的準備工作)。果嶺邊的沙坑應耙向果嶺中央的方向(可能不必要直接朝球洞位置的方向)。
4. 回合比賽完後，應仔細核對記分員交回給你的記分卡各洞桿數正確嗎？並注意記分員簽名了嗎？然後莫忘記自己也要簽名。如對某洞桿數有爭議或有規則疑義，務必在繳回記分卡給委員會時提出，由委員會替你解決，決不可以擅自更改桿數。特別要注意的是，一旦你離開繳卡區才提出疑義，那麼你可能會被處罰，甚至被取消比賽資格。